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報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報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建議或建議。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及 向一名顧問授出購股權 之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繼本公司與GL Trade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訂立認購備忘錄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與GL Trade正式簽訂成立合營公司之股東協議。

合營公司之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4,500,000美元，而其中81%權益將由附屬公司擁有。

合營公司主要(i)經營網上證券交易平台；及(ii)提供網上證券交易之買賣服務，而合營公司將使用Webrate Products (即GL Multimedia所授權之電腦網上交易解決方案) 開發其網上證券交易平台。

附屬公司將向GL Trade授出第一項及第二項購股權，GL Trade或行使有關購股權者日GL Trade之董事及/或行政人員所擁有之公司，可於完成起計兩年內，按事先協定之價格收購不超過(i)1,0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或(ii)合營公司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成立合營公司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向各股東寄發列載有關詳情之通知。

向一名顧問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顧問授出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隨時按每股3.8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2,000,000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公佈與GL Trade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認購備忘錄後，董事會於於公報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與GL Trade正式簽訂成立合營公司之股東協議。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及合營公司主要(i)經營網上證券交易平台；及(ii)提供網上證券交易之買賣服務，而合營公司將使用Webrate Products (即GL Multimedia所授權之電腦網上交易解決方案) 開發其網上證券交易平台。

1. 合營公司及股東協議
股東： 附屬公司及GL Trade
股本： 在附屬公司及GL Trade根據股東協議完成認購股份時，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4,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90美元之合營公司股份。其中4,05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81%)將由附屬公司以4,000,000美元認購，而其餘95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19%)將由GL Trade以1,000,000美元認購。
除非股份轉讓不會產生及導致另一名股東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0%以上，否則在股東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概不得轉讓上述股份。
董事會： 除合營公司之股東以書面同意而GL Trade仍於擁有不足50%之合營公司股份外，合營公司最多可有四名董事。附屬公司有權委任及轉換最多三名董事，而GL Trade則有權委任及轉換最多一名董事。
溢利： 溢利將按股東所佔合營公司股票之百分比加以分派。
合營公司資料
主要業務
合營公司主要(i)使用GL Multimedia授權之Webrate Products，開發網上證券交易平台；及(ii)提供從網上證券交易之買賣服務。GL Multimedia及附屬公司已訂立知識產權協議，GL Multimedia將授權合營公司使用Webrate Products及有關商標，為期七年。知識產權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知識產權協議」一節。本集團將向合營公司開立合營公司客戶之賬戶，現金代價為每個賬戶1,200美元，代價乃根據估計每名客戶所帶來之純利而計算。
附屬公司及GL Trade在合營公司之初步投資額為3,000,000美元，有關款項之用途如下：
i) 其中1,600,000美元作為向GL Multimedia繳付根據知識產權協議之一筆過特許權費用；
ii) 其中3,600,000美元作為收購本集團3,000名現有客戶之代價；及
iii) 其餘400,000美元用於融資其首年業務運作。
合營公司將會改良及改善根據知識產權協議所授權之Webrate Products，GL Multimedia於特許權年期內於擁有Webrate Products，而Webrate Products以外之任何發展及改良產品則屬合營公司所有。
本集團及GLT集團概不得在成立日期起計五年內，於香港直接或間接經聯交所進行網上證券交易，預期本集團將於上述五年內，透過合營公司代表其客戶在香港經聯交所進行一切香港股份交易。
集資安排
根據股東協議，合營公司缺乏足夠營運資金，則附屬公司有責任權力向合營公司注入額外營運資金，以融資其首年業務運作。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上述股東墊款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在需要時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2. 向一名顧問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協議
授出人： 本公司
承授人： Chest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第三者Pierre Achach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人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於購股權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隨時按每股3.8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2,000,000股兌換股份。
承授人向授出人承諾，除非獲授出人書面同意，否則不會在行權期內以任何方式轉讓或買賣購股權。
10港元
認購價
每股3.80港元，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每股4.575港元折讓約18.1%，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595港元折讓約18.5%。
行使期
購股權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任何時間。
購股權協議之條件
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方為有效，兌換股份
22,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9.6%，亦相等於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7%。兌換股份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本集團已向Chest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授出購股權，作為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之報酬。除購股權及所涉及之實報實銷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其他報酬。Chest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Pierre Achach先生為項目管理及互聯網方面之專家，將協助制定投資發展策略，並在互聯網方面物色可加強本集團東方之潛在合作伙伴投資項目。顧問協議之年期為購股權協議日期起計兩年，董事認為，以授出購股權作為給予Chest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報酬可節省現金支出，因此對本公司有利。
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向各股東寄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授出購股權詳情之通知。
本公佈所用詞彙
「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或「授出人」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附屬公司及GL Trade根據股東協議完成認購合營公司股份
「兌換股份」 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行使期」 購股權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任何時間，期間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
「第一項購股權」 附屬公司向GL Trade或GL Trade當時之董事及/或行政人員所擁有之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完成起計兩年內以代價500,000美元，向附屬公司收購5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或合營公司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之10%。
「GL Multimedia」 GL Multimedia，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GL Trade全資擁有
「GL Trade」 GL Trade SA，於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French Nouveau Marché上市
「GLT網間連接器」 GL Multimedia在地區開發及經營之互聯網網間連接器
「GLT集團」 GL Trade及其附屬公司
「承授人」 Chest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第三者Pierre Achach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者」 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知識產權協議」 GL Multimedia及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授予合營公司不得轉讓之非獨家特許權而訂立之協議，合營公司可於為期七年內在地區使用Webrate Products及GL Multimedia所擁有之有關商標
「合營公司」 KTG Trade Limited，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股東協議，由附屬公司實益持有81%權益，而GL Trade則持有餘下19%權益
「合營公司股份」 合營公司每股面值0.90美元之普通股
「特許權年期」 由知識產權協議日期起計七年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人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協議」 授出人及承授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授出購股權而訂立之購股權協議
「招股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
「第二項購股權」 除第一項購股權外，附屬公司向GL Trade當時之董事及/或行政人員所擁有之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完成起計兩年內以雙方協定之代價，向附屬公司收購5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或合營公司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之10%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附屬公司及GL Trade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Karl Thomson (B.V.)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地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香港、澳門、新加坡、南韓、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
「Webrate Products」 由GLT集團開發及擁有之電腦網上交易解決方案

知識產權協議
GL Multimedia及附屬公司將訂立知識產權協議，GL Multimedia將向合營公司授出不可轉讓之非獨家特許權，於特許權年期內在地區使用Webrate Products及有關商標。
根據知識產權協議，GL Multimedia亦將授權合營公司按根據有關網間連接器之定價而計算之事先協定價格，使用連接交易所及合營公司網上證券交易平台之GLT網間連接器。預期GLT網間連接器之特許費不超過1,000,000港元。
根據知識產權協議，合營公司可於特許權年期內向地區之經紀出售網上交易產品。然而，倘Webrate Products之協議若若干水平，則合營公司須向GL Multimedia支付按事先協定之非獨家特許權。本公司將在需要時全面遵守有關向GL Multimedia支付特許權之上市規則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購股權
根據股東協議，附屬公司向GL Trade授出第一項購股權及第二項購股權，可在完成起計兩年內行使。根據第一項購股權及第二項購股權，GL Trade或行使第一項購股權或第二項購股權者日GL Trade之董事及/或行政人員所擁有之公司，可於完成起計兩年內以代價5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或合營公司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之10%。
(i) 倘根據第一項購股權收購合營公司股份，則價格為500,000美元；或
(ii) 倘根據第二項購股權收購合營公司股份，則價格為a)根據合營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計算之淨利潤，扣除、折舊及攤銷之每股合營公司股份之12倍溢利價值，b)根據合營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計算之每股合營公司股份資產淨值，或c)於合營公司註冊日期之每股合營公司股份面值；以三者之最高者為準。

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在聯交所上市，就合營公司之投資額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而言，其中16,500,000港元將來自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之溢利，而其餘14,700,000港元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撥充。董事認為，上述16,500,000港元符合董事會於招股章程所述之資金用途，而其餘14,700,000港元將來自內部資金。董事亦認為，合營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並無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董事相信，發展提供證券業內人士使用之網上證券交易將成為全球趨勢。訂立股東協議提供本集團及GL Trade可讓手至對國家發展網上證券交易業務。董事認為，訂立股東協議可讓本公司在亞洲地區網上證券交易市場分一杯羹外，更可為本公司引入可提供相關技術支援而又具競爭力之合作夥伴，有利本公司發展網上證券交易業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買賣、期貨與期權買賣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而本集團則專事發展零售市場，並擁有龐大之零售客戶基礎。
GL TRADE資料
GL Trade乃於一九八六年在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在French Nouveau Marché上市，其股東包括格達社及巴黎證券交易所
GL Trade於過去15年專門於建立可連接世界各地金融交易所之全球交易網絡(GL Net)，直至目前為止，GL Trade乃全球唯一擁有該網絡之公司。
GL Trade目前與超過15個國家之50個以上之市場有聯繫，GL Trade於歐洲與所有主要證券交易所所有聯繫，其客戶包括多間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
除於合營公司之建議利益外，GL Trade為獨立第三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甄顯倫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